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實施辦法

111年0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0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0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
114年0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（111年8月1日生效）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09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65180號函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08月0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8494號函。

貳、目的

為維護學生身心發展健全、尊重學生休息及休閒權利，並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等因素，以提升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能力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，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作息時間：

一、學習節數：

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每日排課七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

二、其他非學習節數活動規劃如下：

1. 環境清掃：每日12：35~12：55實施。
3. 朝會：每週二07：40~08：10實施朝會升旗。當日如遇下雨則暫停實施，改為自主學習活動。
4. 週會(含班會)：依訓育組規劃於每週三10：10~12：00實施。
5. 午餐：12：00~12：30，全校學生於學生餐廳用餐。
6. 午休：12：55~13：25，除經申請核准的活動外，全體學生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
三、學生每週作息安排詳如下表：

星期 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
07：40前	宿舍內務整理及早餐時間				
07：40~08：10	自主學習	朝會	自主學習	自主學習	自主學習
08：10~09：00	第一節	第一節	第一節	第一節	第一節
09：10~10：00	第二節	第二節	第二節	第二節	第二節
10：10~11：00	第三節	第三節	班(週)會	第三節	第三節
11：10~12：00	第四節	第四節	班(週)會	第四節	第四節
12：00~12：30	午餐	午餐	午餐	午餐	午餐
12：35~12：55	環境清掃	環境清掃	環境清掃	環境清掃	環境清掃
12：55~13：25	午休	午休	午休	午休	午休
13：25~13：30	預備鐘	預備鐘	預備鐘	預備鐘	預備鐘
13：30~14：20	第五節	第五節	第五節	第五節	第五節
14：30~15：20	第六節	第六節	第六節	第六節	第六節
15：30~16：20	第七節	第七節	第七節	第七節	第七節
16：20	放學時間	放學時間	放學時間	放學時間	放學時間

肆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自主學習之活動範圍限定在行政大樓及各班教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在各場館。
- 二、學生每日在校作息因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三、另於非學習節數活動(含第一節開始上課前)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、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、不得講授科目教學進度。惟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並視學生學習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正向、一般輔導及管教措施(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同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)。
- 四、為維護學生安全，請學生依上、放學時間作息，若有因個人或家庭因素無法配合者，須提出早到、參加晚自習申請，管理學生準時於規定地點就位。
- 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